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碧芳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ymail12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9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有關  
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  
30034681號函辦理。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依本府民國  
103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43221號函辦理。

(二)查「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第5點規定略以，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等  
事項，在1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爰請各機關公務員赴陸返  
臺後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之疑義：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

人事室 收文：103/06/03





裝

訂



線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依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書函規定，查銓敘部民國93年12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32440284號書函及民國100年6月8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是以，以大陸地區廈門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另查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意旨，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

#### 四、公務員差勤管理規定及措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

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抽查員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等項目，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核閱。

(二)各機關公務員對請假事由應據實申報，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應註明地點及事由，申請表並應增列「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按其身分屬性、職務列等，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報服務機關核准」等相關文字（使用WebITR系統之機關，該段文字由本府統一增列；使用其他差勤管理方式之機關請依前述規定辦理），以提醒機關內公務員赴陸請假應誠實申報。另請各機關於抽查人員出勤情形時，一併抽查出國或赴大陸請假是否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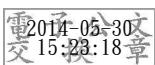
## 五、公務員差勤或赴陸違失之處理：

(一)公務員如有違失情事，除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涉及其他違失行政責任，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所訂之標準

，檢討責任歸屬並依規定程序核予適當之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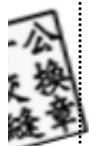
(二)如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事  
，應依其罰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  
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